

合浦县智能交通一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BHZC2025-G3-210224-XRZB

采 购 人: 合浦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8 -
一、总则	- 8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13 -
三、投标	- 14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7 -
五、评标	- 18 -
六、定 标	- 19 -
七、合同授予	- 20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4 -
九、验收	- 24 -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2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49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9 -
一、评标方法	- 55 -
二、评标标准	- 55 -
三、评标程序	- 55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 58 -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59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0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61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65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9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70 -
资格文件部分	- 70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72 -
报价文件部分	- 85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8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合浦县智能交通一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BHZC2025-G3-210224-XRZB)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合浦县智能交通一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G3-210224-XRZB

项目名称：合浦县智能交通一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3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合浦县智能交通一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合浦县智能交通一期升级改造服务 1 项，服务包含对现有电子警察设备及相关系统升级，改造后满足新型交通违法功能识别及国家技术标准，服务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 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投标时，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不出具总公司授权，而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即可。

3.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

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6.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7.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8.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9.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0.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浦县公安局
地 址：广西合浦县东环大道 8 号
项目联系人：赖啟荣
项目联系方式：0779-7262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海城区万和路 9 号新康小区 1 棟 5 号
项目联系：王荧
项目联系方式：0779-30568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招标人：合浦县公安局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标办法</u>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規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u>20</u> (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u>3</u> (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方式二：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本须知正文 12.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p>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异常低价时，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允许负偏离的数量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18</u>项。</p>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p>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p>
13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_____；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15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5）。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056856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5号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056856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5号

投诉联系部门：合浦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7200908 地址：北海市合浦县明园南路50号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6。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回避与串通投标

5.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6.1.1 招标公告;
- 6.1.2 投标人须知;
- 6.1.3 采购需求;
- 6.1.4 评标办法;
-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9.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0. 投标保证金

10.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1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3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5.2、5.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资格文件：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 分支机构的相关授权证明（如有分支机构投标时须提供）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其他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果有）

12.2 商务技术文件：

- ▲ (1) 投标函；
-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果有）
- (4) 投标标的清单（如果有）
- ▲ (5) 商务偏离表
- ▲ (6) 技术偏离表
-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 (8) 承诺函
- ▲ (9)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10) 技术方案（如果有）
- (11) 组织实施方案（如果有）
- (12) 服务承诺或售后（运维）服务方案（如果有）

12.3 报价文件：

-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注：

- (1) 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相关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风险。

13.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4.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5.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备份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6.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6.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6.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

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1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1.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2. 评标的依据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3.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3.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六、定 标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

2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

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5.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

25.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5.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鼓励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加大评审过程公开力度，但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5.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七、合同授予

26.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7.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6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
<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 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 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 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 58330	最高 1 千万 (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 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 50645	最高 1 千万且 不超过合同金 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 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银 行	0779-26 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 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 3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 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务 服务公司	1990779 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加大对

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28.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8.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8.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1) 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2)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0.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0.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0.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0.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0.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

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2.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2.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2.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 /）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2.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海城支行

银行账号：207101010400084

32.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详见招标公告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一、交通信号控制服务					
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接入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提供 18 套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服务接入，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控制主机、配电单元、机柜、无线遥控器、GPS 等接入，相位：至少支持 64 个相位（主相位+跟随相位共 64 个）；灯控输出≥55 路输出，单通道负载≥800W；灯控板≥5 块，每块至少支持 11 路； 2. 信号机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要求，产品类别为 C 类，耐温等级为 A 级； 3. 信号机通信协议应符合 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附录 A 的要求； 4. 信号机应满足 NTCIP 通讯协议的体系结构，对 NTCIP 协议通讯方式的主要协议提供支持； 5. 信号机软件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的体系结构，支持标准所定义的通讯方式及相关对象； ★6. 支持接入电子警察，实时接收电子警察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 ★7. 支持无缆线绿波协调控制功能，可利用信号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且支持自动按照时间段切换协调方案； ★8. 本地可自定义组合逻辑控制：支持参与运算的数据有相位状态、控制状态、控制模式、检测器状态、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各数据的与、或、非运算，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比较运算(大于、小于、等于、大于等于、小于等于)；支持执行的控制动作有切换方案、延长相位、修改控制模式、插入/取消相位、执行时钟同步、故障

					<p>检测启动/关闭、修改信号机运行参数。</p> <p>★9. 相域控制：信号机支持同一时段表中环模式方案和相位阶段模式方案的切换，该功能下控制模式支持定周期控制、协调控制和感应控制。</p> <p>★10. 可编程相位控制：信号机可以对当前周期中正在放行和未放行的阶段执行延长时间、缩减时间、插入阶段等操作。</p>
--	--	--	--	--	--

二、电子警察抓拍服务

1	电子警察抓拍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提供 86 套电子警察抓拍接入服务，服务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采用不小于 1 英寸 GMOS 图像传感器，包含高清抓拍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 265、H. 264、M-JPEG。支持 3 码流，视频分辨率主码流 $\geq 4096 \times 2160$，子码流 $\geq 1920 \times 1080$，第三码流 $\geq 1920 \times 1080$，帧率 $\geq 25\text{fps}$。支持 ≥ 2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触发输入，≥ 7 个触发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1 个 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支持识别符合 GA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的车牌类型，支持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大陆车牌识别。支持场景自适应功能，可根据监控场景自动调节曝光模式，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雾天自适应、速度自适应、背光自适应、宽动态自适应模式，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40dB。★7. 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 1-17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支持车辆闯红灯抓拍功能，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车牌识别功能。
---	----------	---	---	------------	---

				<p>9. 支持多路访问功能，可设置最大预览连接数（1-30），使设备在同一个客户端下，最多同时开启不超过预设值的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支持自动维护功能，可设置时间自动重启系统或者自动删除旧文件。</p> <p>★10. 抓拍图片具备智能压缩技术，可以保证在主体目标清晰的情况下压缩图片整体大小，平均压缩率可达到原图大小的≤40%。</p> <p>★11. 支持像素数显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支持多画面预览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以 4 分屏或 6 分屏方式预览监视画面，其中一幅预览画面为完整监视画面，其他预览画面为鼠标框选区域，框选区域的位置及大小可调。</p> <p>12. 支持违章检测：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路口停车、绿灯停车、违章掉头、左转不让直行、右转不让左转、掉头不让直行、大弯小转、机占非、闯禁令（禁左、禁右、禁止大车、禁摩托车）、不礼让行人、闯绿灯、加塞、未戴头盔、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p> <p>13.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70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35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p> <p>14. 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p> <p>★15. 支持图像低照增强功能，支持在补光亮度≤201x 情况下输出全彩照片，开启图像低照增强功能后，车辆车身颜色、车辆号牌、车型清晰可辨。支持调节视频画面感光度。</p> <p>16.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2016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p>
--	--	--	--	---

					17. 配套符合 GA/T1202-2022 标准的一级补光灯，夜间抓拍图片可认清道路场景、标志、车辆、号牌等特征信息。
2	电警频闪补光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提供 206 套视频补光服务，服务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ED 灯珠数量≥16 颗, 外壳材质金属铝。 2. 发光角度≥10°，可覆盖 1 个车道。 3. 有效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4.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 5. 触发信号电平 4V-6V，触发频率 15Hz-250Hz。 6. 响应时间≤20us。 7. 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 1%~39%进行亮度调节。 8. 补光灯自带光敏控制，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低照度阀值可设。 9. 补光灯在频率大于 250Hz 或占空比大于 39%时进行自我保护，自动熄灭。 10. 支持跟随、自动频闪模式，可跟随接收到的频闪信号自动频闪工作。 11. 外壳防护等级≥IP66。 12. 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二级补光装置要求。
3	卡口车辆人脸抓拍接入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提供 185 套卡口车辆人脸抓拍接入服务，服务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人驾驶车辆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无人驾驶的车辆进行车牌识别。 2. 多边形车道配置检查：车道线支持配置成多边形。 3. 自动画线功能检测：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和抓拍检测线；支持辅助生成车道线和车道线类型，可人工确认并修改；支持辅助生产电警场景配置线和信号灯检测框，可人工确认并修改。 4. 右转弯压实线检测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右转弯压实线检测并抓拍 5. 超速比设置功能检测盒：支持不少于 14 种车型(大货车、

				<p>中货车、小货车、客车、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工程车、渣土车、油罐车、其他车型)的不同超速比, 可设置 14 个超速比区间。在同一检测区域内, 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 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p> <p>6. 为保障设备数据展示便捷, 设备应实现根据不少于 11 个结果选择进行数据, 可自定义选择进行界面展示的数据, 包括: 设备编号、抓拍时间、事件类型、车道、车牌、车牌颜色、车速 (km/h)、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等。</p> <p>7. 用户及服务检测扫描功能检查: 支持用户及服务检测扫描, 包括: 用户状态、配置安全、登陆认证, 并可在视频画面上显示优化建议。</p> <p>8. 外接雷达功能检查: 支持外接多目标检测雷达, 可实现雷达视频融合检测, 可输出目标编号、车型和雷达速度、位置等信息</p> <p>9. 视频和雷达测速试验: 支持视频测速功能, 视频测速误差不大于 5% (车速 30km/h~65km/h 范围内)。支持外接雷达实现测速, 并支持视频测速校正雷达测速结果输出</p> <p>10. 其他说明: 内置不小于 1 英寸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p> <p>11. 样品特性: 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组成, 采用 AC220V 供电</p> <p>视频分辨率设置检查: 支持视频分辨率设置为: 50fps: 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 25fps: 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p> <p>13. 图像传输延时检验: 网络直连情况下, 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 码</p>
--	--	--	--	--

				<p>率设置为 1Mbps， 网络协议为 UDP、 最短延时、 智能分析关闭时， 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p> <p>14. 感兴趣区域设置功能检查：支持 37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设置功能， ROI 区域压缩比在 0~100 范围内可设置。</p> <p>★15. 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p> <p>16. 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p> <p>17. 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p> <p>18. 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leq 45^\circ$、水平倾斜角度$\leq 35^\circ$、俯仰角度$\leq 40^\circ$ 的机动车车牌号码。</p> <p>19. 目标跟踪功能检查：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p> <p>20. 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对车头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72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对车尾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39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p> <p>21. 信号灯状态检测功能检查：支持通过视频检测信号灯状态，支持接收信号机广播的信号灯状态，通过对比判断信号灯的整体运行状况，可在视频预览画面上叠加信号机异常的结果指标。</p> <p>22. 司乘人员抓拍性能试验：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p>
--	--	--	--	--

					性信息。 23. 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1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1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1%。前排人脸抓拍率≥99%。其中，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抓拍图上叠加的小图为非人脸的车辆数/实际过车数；前排人脸抓拍率=抓拍人脸数/实际过车中前排人脸数。
4	生态补光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提供生态补光服务 329 套，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透光效果好 2.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 3. 支持 LED 灯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 4.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5. 灯体自主设计，新颖别致，适应性强，安装简单，调节方便 6. 光源类型：LED 灯珠、气体灯管 7. 发光角度：LED：10°；气体灯：10° 8. 色温：LED<4000K，气体灯<7000K 9. 补光距离：16~25m 10. 光栅：内置 LED 光栅 11. 覆盖范围：单车道 12. 电源：220V±20% 13. 瞬时功率：1500W 14. 回电时间：小于 67ms 15. 响应时间：LED≤20us，爆闪≤47us
5	横杆装抱箍接入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提供 806 套横杆装抱箍接入服务，服务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合抓拍单元，补光灯配套安装，适合杆件直径范围 60~300mm。 2. 默认周长范围：340~950mm。 3. 钢带数目：3。 4. 材料：SUS304。

6	红绿灯信号 检测服务	1	项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p>提供 18 套红绿灯信号检测服务，服务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geqslant16 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可扩展到 22 路。 2. 具备\geqslant4 个 RS485 输出接口，\geqslant1 路 100M 网口输出，\geqslant1 个 5VDC 输出接口。 3. 具备\geqslant5 路拨码开关，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 4. 具备\geqslant16 路交通灯状态指示。 5. 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 6. 支持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7	抱杆机柜接 入服务	1	项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p>提供 95 套抱杆机柜接入服务，服务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geqslant400mm\times300mm\times500mm，抱杆安装。 2. 内含双路 220V 电源防雷，双路 10A 空气开关一个，3 芯插座一个。 3. 采用\geqslant1.0mm 厚度热镀锌板。 4. 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 5. 机柜单开门设计，门锁采用户外机柜防水锁 6. 机柜底部进出线缆，有效实现防水、防尘。 7. 防护等级\geqslantIP55。
8	室外落地机 柜接入服务	1	项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p>提供 18 套室外落地机柜接入服务，服务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外机柜，落地式安装，尺寸\geqslant600mm(宽)\times800mm(高)\times430mm(深) (不含帽檐和基座)。 2. 机柜基于 19 英寸标准结构设计，有\geqslant17U 安装空间。 3. 机柜包含 220V 电源防雷，2P25A 空气\geqslant1 个，三芯插座\geqslant1 个，1P10A 空开\geqslant8 个。 4. 机柜外侧钣金厚度为\geqslant1.2mm，顶部内置散热风扇。 5. 机柜内含照明模块，方便设备夜间维护。 6. 机柜单开门设计，门锁采用户外机柜防水锁。 7. 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 8. 机柜底部设有进出线缆仓，方便理线。 9. 防护等级\geqslantIP55。
三、违停抓拍服务					

					<p>提供 10 套违停抓拍服务，服务满足以下要求：</p> <p>1. 摄像机靶面尺寸为$\geq 1/1.8$ 英寸、分辨率与帧率可设置为$\geq 2688 \times 1520 @ 30\text{fps}$</p> <p>2.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p> <p>3. 设备自带雨刷，可通过网络远程控制雨刷功能检验雨刷开启、关闭</p> <p>4. 设备具有 VR 全景图拼接功能，拼接图可选择柱状全景图和鱼眼全景图 2 种模式，生成的柱状全景图分辨率为$\geq 8192 \times 2446$，鱼眼全景图分辨率为$\geq 3458 \times 3458$</p> <p>5. 设备具有 VR 展示功能，可在客户端软件展示生成的全景图和实时视频，全景图可与实时视频联动，可通过点击；全景图使实时画面转动至点击位置</p> <p>★6. 设备安装接口具有双防脱落装置（安全绳、圆形安装盘），具有≥ 12 个安装孔位</p> <p>7.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x，黑白 0.0001Lx</p> <p>8. 水平旋转范围：0° ~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 ~ 90°</p> <p>9. 可通过 IE 浏览器将视频编码格式设置为 H.265、H.264、MJPEG、smart265</p> <p>10. 支持对距离设备 250m 处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进行抓拍</p> <p>11. 可对机动车违停、逆行、压线、连续变道、机占非、掉头、蛇形变道、变道、加塞 9 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当触发报警后，可联动报警并上传图片；设备支持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烟雾检测、火灾检测，当监控场景内道路事件触发报警后，可联动报警输出并上传图片，支持配置灵敏度、持续时间和过滤时间，支持布防多边形检测区域。</p> <p>12. 交通事件和道路事件可根据布防时间自动切换</p> <p>13. 设备可在智能展示界面显示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p>
1	违停抓拍服 务	1	项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p>子品牌标志, 显示车尾子品牌标志不少于 3117 种; 显示车头子品牌标志不少于 7129 种</p> <p>14. 设备可显示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辆特征, 包括: SUV、MPV、轿车、面包车、皮卡、小货车、货车、客车; 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型。在天气晴朗无雾的条件下进行测试, 日间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夜间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 50Lx, 日间和夜间各测试 100 次, 日间车型正确识别次数不少于 99 次, 夜间车型正确识别次数不少于 99 次</p> <p>15. 设备可识别 92 式民用车、左右军车、一行结构的新武警车、黄色双行尾牌、使馆车、领馆汽车、警车、04 式新军车、新能源车牌、绿色 1325 农用车、民航车牌</p> <p>16. 设备在配置违停检测时, 具有布防车牌颜色(黄色车牌、蓝色车牌、绿色车牌和其他车牌)和布防车型(轿车、面包车、货车、客车和其他)配置选项</p> <p>17. 设备检测到违停车辆时, 若目标车牌被遮挡物遮挡时, 可不对该目标进行车牌识别, 并上报无车牌报警</p> <p>18. 开启车牌增强功能后, 在检测到车辆违停时, 可对目标车辆的车牌进行降噪处理</p> <p>★19、设备可对抛洒物事件中的树影、标线进行过滤; 可对停车事件中的施工车辆进行过滤; 可对行人事件中的交通设施、车身部件、影子进行过滤</p> <p>20. 摄像机内置≥1 颗 8GB eMMC 芯片、≥12 颗补光灯、≥1 颗 GPU 芯片, 具有≥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个 RS485 接口、≥1 个调试串口、≥1 个 SD 卡槽。</p>
--	--	--	--	--	--

四、全景视频接入服务

1	全景视频接入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p>提供 36 套全景视频接入服务, 服务满足以下要求:</p> <p>1. 全景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3680×1656, 细节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p>
---	----------	---	---	-----------	--

			业	<p>2.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3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 1 路全景视频图像和 1 路细节视频图像，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2 个镜头，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p> <p>3. 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2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 4 颗补光灯。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 10 颗红外补光灯及 1 颗白光灯</p> <p>4. 全景通道、细节通道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p> <p>5.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32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92mm</p> <p>6.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 ~90°，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角度范围不低于 12°，并可进行调节</p> <p>7. 可设置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p> <p>8. 具有 H.265、H.264、MJPEG 设置选项</p> <p>9. 内置不少于 2 颗 GPU 芯片，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纵向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 4 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0°</p> <p>★10. 在设备上方使用手持喷淋装置对设备进行喷水操作，水流方向与水平方向夹角大于等于 42° 时，设备视窗应无水流直接接触</p> <p>★11. 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p> <p>12. smart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p>
--	--	--	---	---

					提示信息 13. 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 PTZ、3D 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 ★14.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拼接畸变矫正，可分别对全景拼接画面的畸变、姿态角、旋转角进行调节（1-100 可调），优化拼接效果。 15. 声音报警输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音频类型为 11 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 1~50 次可设；闪光灯报警输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1-300），闪烁频率（高、中、低、常亮），亮度（1-100），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闪光报警、声音报警 16. 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 17. 支持 AR 标签管理功能，最多可添加 500 个标签，支持 AR 标签联动查看功能，可选中标签并将该标签置于屏幕中心位置进行显示，可通过点击视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摄像机视频图像进行预览，并可通过点击摄像机预览窗口进行放大窗口操作 18. 可识别距设备 ≥200m 处的人体轮廓。 19. 具有 ≥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20. 支持雨刷 21.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22. 支持在 -40 ° C ~ 70 ° C 范围内功能应正常
--	--	--	--	--	---

五、管理平台接入服务

1	数据交换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提供 85 套数据交换服务，服务满足以下要求： 1. 提供 ≥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2. 储转发交换方式，支持 IEEE802.3、IEEE802.3u、
---	--------	---	---	-----------	--

				业	IEEE802.3x 网络标准。 3. MAC 地址表 $\geq 4K$, 交换容量 $\geq 20 \text{ Gbps}$ 。 4. 全金属封闭结构, 无风扇,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 10 万小时。 5.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浪涌防护 $\geq 6\text{KV}$, 防护等级 $\geq \text{IP40}$ 。 6. 工业级设计, 适合户外机柜环境使用。
2	视频云存平 台接入服务	1	项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p>提供视频云存平台接入服务 1 项, 满足以下要求:</p> <p>1. 云存储管理: 管理软件, 含基础运行模块, 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支持视频、图片数据存储。</p> <p>2. 视频接入: 每套存储接入软件可管理的前端点位数为 20000 路视频/卡口/人脸点位。</p> <p>★3. 提供持续数据保护, 实现 I/O 级别存放和恢复精度, 具备微秒级别(百万分之一秒)的保护和恢复能力。</p> <p>4. 存储虚拟化: 含存储资源虚拟化功能, 为应用提供池化资源服务, 内置容量授权模块, 至少满足 1280TB。</p> <p>5. 异构资源接入: 增值软件模块, 部署在存储接入节点上, 支持接入整合 IP-SAN、FC-SAN、NAS、对象(亚马逊 S3、阿里 OSS)存储资源, 至少满足 5 个。</p> <p>★6. 支持多历史点快照保护功能: 可对 I/O 数据进行快照保护/连续保护, 执行的每个快照都对 I/O 数据进行全备, 可存储多历史点的快照, 设置快照生命周期管理策略。</p> <p>7. 图片存取加速: 增值软件模块, 部署在存储接入节点上, 分层存储, 支持图片即存即取功能, 至少满足 5 个。</p> <p>★8. 支持多点快照技术, 提供多历史时间点的快速恢复能力, 单 LUN 不少于 1000 个快照能力。</p> <p>9. 接入系统硬盘 ≥ 2 个, 单个 $\geq 4\text{TB}$</p> <p>10. 监控接入正式版授权 ≥ 500 个</p> <p>11. 车道管理正式版授权 ≥ 600 个</p>
3	信号机管控 平台服务	1	项	软件和 信息技	<p>提供 1 套信号机管控平台服务, 服务满足以下要求:</p> <p>1. 平台门户: 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 支持支持自定义</p>

			技术服务 业	<p>菜单内容，支持平铺及分类两种菜单展示模式；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p> <p>2. 统一认证：支持用户名密码认证方式及 PKI 认证方式；</p> <p>3. 权限管理：支持用户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支持设置用户权限信息；支持设置用户登录认证密码、认证方式、在线策略及登录地址绑定；</p> <p>4. 资源目录管理：支持区域目录管理及资源管理；支持国标目录、模板导入目录、自定义目录的目录类型；</p> <p>5. 日志管理：支持操作日志、系统日志的存储和查询；</p> <p>6. 时间同步：支持通过 NTP 服务对前端摄像机、平台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p> <p>7. 实时监测统计信号机的状态、故障信息</p> <p>8. 支持对信号机进行校时与信号机时间偏差巡检</p> <p>9. 支持对信号机进行配置、配置文件备份、还原</p> <p>10. 对信号机上报的告警日志（检测器故障、灯控板故障、通道故障）进行查询导出</p> <p>11. 支持对信号机的操作记录查询导出</p> <p>12. 支持图形化展示信号机操作记录统计</p> <p>13. 支持对信号机的步进操作进行查询导出</p> <p>14. 支持对信号机的历史在线离线状态进行查询导出</p> <p>15. 支持对信控方案修改记录、备份记录进行查询和导出</p> <p>16. 信号机接入正式版授权≥18 个</p>
--	--	--	-----------	--

六、集成服务

1	集成服务	1	项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p>提供现场前端现场实施技术服务：</p> <p>1. 配套项目的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重新布线、安装调试、电源接入及配套辅材服务等。</p> <p>2. 配套立杆服务，含2条T型立杆（6.5+8米）安装接入服务，2条L型杆件（6.5+8米）安装接入服务，要求至少满足基础1.6*16.*2，间距20CM钢筋网，地网2.5-3米，含混泥土、二次搬运等。</p>
---	------	---	---	------------------------	--

					3. 服务期3年内保障系统及相关平台、设备等正常运行，含交通路口标线标牌、电费服务等。
七、线路租用服务					
1	100Mbps 线路	95	条	信息传输业	100Mbps 链路租用服务，前端点位至政务云机房，详见租用线路表
2	1000Mbps 线路	2	条	信息传输业	1000Mbps 线路，政务云机房至交警平台，详见租用线路表
商务要求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期、地点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设备、软件等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合同签订时间		<p>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p>			
培训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系统实施完成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不同设备或系统相关的业务培训，投标时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 2. 免费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应用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能熟练掌握硬件设备的安装、使用，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技巧。 3. 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和期限由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修维护期内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上门维修、定期巡检；设备的质保期如有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以厂商为准，但质保期不能少于三年。在保修期间，需提供原厂家保修服务，可通过厂家客户服务电话或官方网站查询。 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服务团队具备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通信技术等专业运维能力，团队人员稳定并具备专业素养，要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满足项目服务的要求，包括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售后负责人 1 名及其他服务团队人员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制定的所有设备及系统平台运维管理制度，免费提供 7×24 小时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 			

信息。

3. 本地化服务内容至少须包括：

(1) 维护期内，中标供应商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免费修复、完善和升级。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维护期内免费上门服务维修和备品备件更换服务，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提供备品备件及耗材等。

(3)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4) 质保期内，采购人如有重要活动如会议等，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工程师 2 人以上，保障系统正常运行，食宿费用自理。

4. 故障响应时间：

(1) 在保质期内，一般点位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4 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8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重点点位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响应电话服务应答，1 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4 小时内修复故障。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代用设备性能等于或优于原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2)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3) 例行技术检查服务：

在服务内由中标供应商以及设备厂家派出技术专家对本项目的设备和系统进行每一个季度的定期例行检查，并且和采购人一起召开技术交流会议，讨论在进行技术巡检过程中可能发现的问题，并就此提出解决方案，巡检要求如下：

①巡检范围：系统机房、系统平台、所有光纤传输电路及前端监控点。

②巡检人员：中标供应商技术专家和厂家技术工程师、采购人代表。

	<p>③定期巡检，定期对前端设备进行清洗和清除障碍物。</p> <p>④每季度提供一份平台巡检报告。</p> <p>⑤建立巡检档案，归入项目档案。</p> <p>5. 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继续优惠提供维护服务</p> <p>(1) 承诺提供系统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对于产品安全问题应及时免费提供补丁；</p> <p>(2) 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厂家售后服务电话，厂家技术人员联系手机，确保采购人质保期后，可自行联系咨询技术人员。</p> <p>(3) 在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维护，如发现潜在问题，应写出正式报告，并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6. 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保修服务条款或自身承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承担赔偿责任。</p> <p>7. 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一年的本地运维服务，提供不少于4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北海本地驻地提供运维服务。设备安装与调试过程所需一切工具（含测试工具）、仪表等设备或工具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保密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的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付款条件	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余下分四期完成支付。提供服务满12个月，第一年服务通过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22%；提供服务满24个月，第二年服务通过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22%；提供服务满36个月，第三年服务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22%；服务期结束后所有服务最终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4%
验收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在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 验收方式：</p>

- (1)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并满足使用要求；
- (2) 验收材料齐全；
- (3) 满足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合同条款、《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GA/T 1049.2）等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同时，本项目验收将参考《智能网联道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导则 第2部分：检测与验收》（DB43/T 3282.2-2025）中关于感知能力检测、数据接口一致性检测等相关规定，确保技术先进性。

4. 验收方法及方案：在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组织下，分部分项进行验收，如安装验收、隐蔽部分内容等；在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组织下，分部分项进行验收，如安装验收、隐蔽部分内容等；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时，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5. 涉及运营商数据链路的验收启租，以实际该条线路开通投入使用日期为准。

附：租用线路表

序号	本端地址	对端地址		带宽 (单位 M)	数 量
1	廉州大道公园路路口	北海市政务云 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4
2	廉州大道迎宾大道路口(红 林)	北海市政务云 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4
3	廉州大道东较场路路口	北海市政务云 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4
4	廉州大道东山一路路口	北海市政务云 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4
5	延安路与东较场路路口	北海市政务云 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4
6	东山一路延安路路口	北海市政务云 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4
7	解放路定海北路路	北海市政务云 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4
8	青云路解放路口	北海市政务云 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4
9	金鸡路定海中路路口	北海市政务云 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4
10	合浦大道与海景大道交叉路 口	北海市政务云 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4
11	廉东大道延安路路口	北海市政务云 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4
12	迎宾大道廉阳大道路口	北海市政务云 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4
13	还珠南路与南北二级路口	北海市政务云 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4
14	廉阳大道公园路路口	北海市政务云 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3
15	廉阳大道还珠南路路口	北海市政务云 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3
16	东环大道迎宾大道路口	北海市政务云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100	3

		机房	号指定机房		
17	还珠大道丁头坡路口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3
18	还珠南路与合浦大道路口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3
19	山口区间测速点位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2
20	G209 国道双向卡口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21	s207 线 256+500M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22	合浦大道还珠南路口往南 0.5km 处卡口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23	合浦大道还珠南路口往南 4.5km 处卡口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24	合浦大道海景大道路口往北 0.9km 处卡口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25	合浦大道海景大道路口往北 4.9km 处卡口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26	汉文化博物馆路段卡口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27	东山路广播电视台门前路段卡口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28	廉中后门卡口往廉中方向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29	乌家丹田村卡口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30	乌家桥头卡口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31	G325 国道 610KM710M 处(往公馆镇方向)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32	G325 国道 610KM710M 处(往合浦方向)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33	银川路廉阳大道一巷路口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34	定海北路爱卫东街路口往东 200M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35	廉州中学门口卡口出城方向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36	还珠东路广电局路段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37	还珠南路违停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38	美人鱼还珠大道路口违停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39	美人鱼定海中路违停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40	客运中心还珠南路段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41	客运中心廉州大道段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42	合浦人民医院前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43	美人鱼还珠东路违停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44	合浦汽车总站前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45	还珠大道皇珠广场路段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 58 号指定机房	100	1
46	北海市政务云机房	合浦交警大队	合浦交警大队指定机房	1000	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1	价格分	<p>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下列计算公式计算：</p> <p>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分</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0~10 分	客观分
2	技术分	服务性能分	<p>《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中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服务条款，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测试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有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如有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应标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0~18 分	客观分
		技术方案分	<p>一档（1 分）：投标人简单理解项目需求，提</p>	0~21 分	主观分

		<p>供的技术方案中各子系统设计简单基本可行。但针对性不强，考虑欠全面、欠完善。</p> <p>二档（7分）：投标人对总体需求基本理解，提供的技术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详细描述项目背景，基本需求，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的；</p> <p>三档（14分）：投标人对总体需求理解全面，提供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对项目总体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原则进行详细描述，方案能准确阐述项目各子系统设计，技术设计方案有针对性，能贴合项目需求。</p> <p>四档（21分）：投标人对总体需求理解透彻，提供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对项目总体背景、现状分析及存在问题、对建设目标、建设原则进行详细描述，准确阐述建设思路、需求分析，项目各子系统详细的功能设计合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项目的接入组网网络规划设计方案，含可行的前端监控接入点网络IP规划、链路资源接入点位设计图，接入北海政务云公安专区云平台的接入设计方案，能深入了解目前采购人公安视频网的网络结构；总体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及实用性较强，内容详实，考虑全面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总体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及实用性较强，内容详实，考虑全面完善。</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方案未达到对应档次的，降档得分。</p>		
	组织实施 方案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施工组织机构、工期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培训等内容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和并独立打分。	0~17分	主观分

		<p>一档（1分）：方案阐述简单，内容不完整，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二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阐述简单，契合性较低，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p> <p>三档（11分）：理解项目实施需求，了解项目实施管理要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考虑较全面，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施工组织机构及装备配备、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了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实施管理要求，针对性较强，能保障本项目的实施。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专业性较强，具有一定的服务经验。提供针对性较强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流程、培训目标、培训课程、预期培训成果。培训课程安排不少于2课时。</p> <p>四档（17分）：深刻理解项目实施需求，掌握项目实施管理要点，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总体项目计划、施工组织机构及装备配备、项目工作程序和步骤、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风险管理措施，且有项目管理机制、考核制度和考核方法；具有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供解决方法及合理性建议；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各个前端点的接入点的安装方案，包含实际前端点位的升级数量分配及安装设计，要求合理详实，可操作性强；提供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实施管理要求，并提供具体的管理措施；完全能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充足，专业性强，经验丰富。提供针对性强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流程、培训目标、培训课程、培训计划、预期培训成果。</p>		
--	--	--	--	--

		<p>培训课程安排不少于 2 课时，提供有效的培训质量控制和保证方案。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规范完整且科学合理，考虑全面</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方案未达到对应档次的，降档得分。</p>		
	运维服务方案分	<p>一档（1 分）：运维服务方案简单，方案中涉及的部分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运维服务要求，缺少针对性和具体的运维服务措施；</p> <p>二档（6 分）：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运维服务要求，方案基本规范，没有明显错误，但内容不够详细完整，针对性不强。提供 7×24 小时响应和支持服务、故障处理服务、网络安全运行维护保障；</p> <p>三档（11 分）：运维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符合招标文件运维服务要求。方案规范合理，较吻合项目实际运维需求。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专业性较强，具有一定的服务经验。提供 7×24 小时响应和支持服务、7×24 小时 400 或 800 或服务特服号等免费售后服务热线、故障处理服务、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网络安全运行维护保障、网络安全级别及安全保障；具有机房物理环境安全保障承诺、数据保密承诺及管理措施。</p> <p>四档（17 分）：运维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高，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运维服务要求。按照本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售后运维团队架构规划、现场管理及业务管理方面的整体运行维护方案，高度吻合项目实际运维需求。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充足，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在运维期（不超过免费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24 小时响应和支持服务、7×24 小时 400 或 800 或服务特服号等免费售后服务热线，故障处理服务、项目运</p>	0~17 分	主观分

		<p>行维护进度保障、项目运行维护技术响应保障、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网络安全运行维护保障；具有机房物理环境安全保障承诺、数据保密承诺及管理措施。能提供对各个前端点做好针对性的运维保障服务方案，投标人需具备对网络进行测试分析的能力并提供网络测试仪、信号分析仪。（网络测试仪、信号分析仪需由投标人送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并已获得有效的校准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明确项目运行维护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提供巡检服务、服务考核方案、应急服务方案。整体方案要求详实合理，可操作性强；</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方案未达到对应档次的，降档得分。</p>		
3	商务分	<p>本项目服务团队须设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售后负责人以及其他团队成员，并对相关岗位人员能力作以下要求：</p> <p>1. 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具备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②具备 ITSS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③具备信息安全管理（高级）证书； ④具备数据管理专业证书。 <p>2. 技术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具备数据恢复工程师（高级）证书； ②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 ③具备 CCSC 网络安全能力认证-技术 1 级或以上证书。 <p>3. 售后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具备经评审的计算机网络专业资格证书； 	0~13 分	客观分

		<p>②具备经评审的计算机科学与应用专业资格证书；</p> <p>③具备信息安全与管理专业证书。</p> <p>4. 除上述人员外，拟投入其他服务团队成员能力（满分 3 分）</p> <p>①具有中级资格证书且专业为：网络或互联网或通信专业类的，每人得 0.5 分，该项满分 1 分；</p> <p>②具有高级资格证书且专业为：网络或互联网或通信专业类的，每人得 1 分，该项满分 2 分；</p> <p>注：其他服务团队成员一人持多证时，只按得分最高的证计分，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业绩	<p>投标人具有 2021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0~4 分	客观分
总得分=1+2+3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1.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3规定中标注“▲”实质性要求提供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4)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7) 报价异常低价时，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1.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2规定中标注“▲”实质性要求提供资料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2 条情形的；
- (11)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2 规定中标注“▲”实质性要求提供资料的；
- (4) 未响应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6)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供应商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供应商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4.5 异常低价审查工作流程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当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1) 评审现场说明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 综合评估研判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异常低价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出具处理结果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4.6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7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3.5 排序与推荐。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它实质性要求等情况，按照择优选择的原则，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8.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1.2.5 合同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

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2.20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1）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不少于 6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如果有）；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果有）；

2.2.6 投标的清单（如果有）；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 承诺函；

2.2.10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2.1.11 技术方案（如果有）；

2.2.10 组织实施方案（如果有）；

2.2.11 售后（运维）服务方案（如果有）。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 _____) 在我公司 (单位) 任 _____ 职务, 是我公司 (单位)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格式）

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如果有)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期限）：
服务标准：

注：

-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附件1：联合协议（格式）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6：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质疑函范本****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7：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投诉书范本****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